

2026 年至 2027 年国家大剧院舞美物资运输协议

甲方：国家大剧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电话：010-66550739

乙方：北京柏顺货运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 18 号楼 24-25

电话：13701101582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招投标，甲方将 2026 年至 2027 年国家大剧院舞美物资运输项目委托乙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协议如下：

一、运输方式

1、运输方式为：公路汽车运输。

二、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运输服务费用标准（单位：人民币元）：

运输路线	国家大剧院	国家大剧院	国家大剧院	北京艺术中心	北京艺术中心	台湖舞美艺术中心	台湖舞美艺术中心
	台湖舞美艺术中心	北京艺术中心	三河集装箱库房	台湖舞美艺术中心	三河集装箱库房	三河集装箱库房	台湖图书城库房

运输距离		约 30 公里	约 33 公里	约 80 公里	约 13 公里	约 68 公里	约 70 公里	约 2 公里
车型	装卸需求	单车运费报价	单车运费报价	单车运费报价	单车运费报价	单车运费报价	单车运费报价	单车运费报价
4.2 米新能源厢式货车	含人工	600 元	600 元	700 元	500 元	700 元	700 元	400 元
6.8 米货车	含人工	1200 元	1200 元	1600 元	1000 元	1600 元	1600 元	800 元
9.6 米货车	含人工	2000 元	2000 元	2200 元	1500 元	2100 元	2100 元	1000 元
12.5 米货车	含人工	3000 元	3000 元	3500 元	2000 元	3200 元	3200 元	1500 元

2、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按北京市内五环以外价格计算，其余京外运输服务费由双方协商。

3、本合同服务期限两年，总金额不超过 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甲方按每次运输任务的实际用车情况结算运费。结算时以合同约定的报价为基础，结合每次运输任务完成后的实际用车数量、车型、和运输路程据实结算。

4、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先向甲方开具应结算运输费用等额的正式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运输清单，发票内容为运费，增值税率为 9%（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为基数，付款时实际税率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形式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

5、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柏顺货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展支行

开户账号：1370 8151 6010 0069 27

6、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

-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协议约定不符的；
- 发票信息错误的；
-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7、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协议费用，直到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因乙方发票迟延导致甲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因发票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1、甲方有权根据演出等经营需要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将指定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及剧场后台、剧院库房指定区域。

1.2、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有监督的权力，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服务质量、车辆技术性能等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终止协议。

1.3、甲方有权获知货物在运输途中的情况和预计到货时间。

1.4、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意见并要求改进。

1.5、甲方应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

1.6、甲方应及时按照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按甲方要求码放，并由甲方安排人员进行货运物品质量逐一检查、验收。

2.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时间支付费用。

2.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的经营权限转包或分包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4、乙方在承接甲方货物运输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保险，维修检测过路停车，燃料以及乙方所属人员工资，食宿等费用。

2.5、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丢失、破损等情形，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2.6、乙方负责安排货物运输、装卸人员，并为运输、装卸人员办理保险，确保运输、装卸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

四、其他约定

1、乙方同意承担甲方河北省廊坊市的运输服务，河北省廊坊市的运输费用按照协议中五环外的运输费标准执行。

2、运输以运输清单为凭证，作为货物交接及结算依据。

3、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对所属车辆及车载人员负全部安全责任，乙方人员应遵守相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定，若因交通、刑事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的，乙方自行解决，涉及甲方及第三方人员和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赔付。

4、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所属车辆及人员进入甲方剧院、库房或临时使用的第三方场地等区域，应遵守该区域的各项管理规定。因违反管理规定造成的各项损失，乙方自行解决，涉及甲方及第三方人员和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赔付。

5、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因违反协议有关条款约定并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方应赔偿对方相应损失。

6、甲乙双方在运输过程中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应提前告知对方并共同协商解决方案。

7、发生纠纷时或有其他问题此协议未包含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甲方（盖章）：国家大剧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4月7日

乙方（盖章）：北京柏顺货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4月7日

（以下无正文）

附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普通货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车辆型号及照片

类别	GPS	车型	数量	备注
普货	具有	6.2米	1	
轻型货车(封闭货车)	具有	4.2米	2	电车
重型普货	具有	6.2米或 6.8米	5	
重型厢式	具有	9.6米车	5	
重型半挂	具有	12.5米车	6	
重型半挂牵引车	具有	12.5米车	1	





















